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37號

原告 王家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
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
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
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等新臺幣（下同）37,500元，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為37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
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
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- 1,000 = 50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曾秀鳳